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董事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的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以及管理等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法规的情形，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2022 年度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

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规范了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

因此，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职责，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吕长龙先生、肖德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吕长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肖德斌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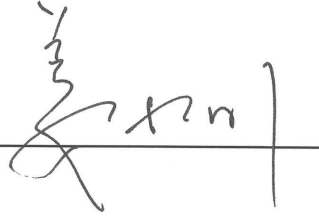
宗文龙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小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小川',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月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月永',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